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42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王雅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零貳佰參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玖萬玖仟零參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
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7年11月9日、108年9月15日、
110年4月8日、110年8月5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
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
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
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
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
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
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
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
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3
年10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,231元，及
其中本金99,031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100,231元及其
中本金99,03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

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
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
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庸另行聲請。